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聖嘉民愛德基金實施辦法**

112年02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 
112年02月17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12年04月1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 
112年04月17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12年08月29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 
112年09月09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秉持聖嘉民精神，關照生活處境不利者，扶持羸弱，發揚基督之仁愛精神為主旨，特設立聖嘉民愛德基金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運作與發給，應受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之監督及審核。
- 第三條 基金來源
- 一、全校師生捐助。
  - 二、校內外社團捐助。
  - 三、校友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不定期捐助。
  - 四、慈善家定期地額捐助。
  - 五、舉辦慈善活動收入。
  - 六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贊助對象：
- 一、就學貸款之在學學生其父母（監護人）失業，且未領取政府之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清寒獎助學金者。
  - 二、家庭長期處於支持結構脆弱、經濟不利狀態，卻未能擁有補助身分之學生。
  - 三、窘迫處境影響就學，急需即時濟助之學生。
  - 四、欲參與國際或遠地之教會活動、志工服務、學習計畫，但家庭經濟窘迫之學生。
  - 五、家庭長期處於支持結構脆弱、經濟不利狀態，卻未能擁有補助身分，需定期定額濟助之特定學生。
- 第五條 證明文件：
- 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一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：
    - (一)持原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。
    - (二)事業單位如已關廠歇業，勞工未能取得原任職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，則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訪視後發給證明。

(三)申領失業保險給付，經各就業服務中心認定為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者，由各就業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。

二、符合申請資格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者應提出相關性證明文件2份：申請自述表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醫院證明、清寒證明、災害證明、導師證明、活動報名資訊及參與活動計畫等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委員會對本基金之申請案採即送即審方式，凡以第四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條件提出申請並通過審議者，每案之贊助金額視當年度基金額度及案件之急迫性酌情核發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凡以第四條第五款條件提出申請並通過審議者，每案之贊助依案件屬性酌情以第三條第四款之基金來源核撥，並以捐款慈善家認養申請個案之方式定期定額核發，通過審議案件之核發週期及每期核發金額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，惟本國學生定額贊助額度不得高於新台幣五萬元、境外生不得超出每月六千元之定期定額贊助標準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